

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嘉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为表彰在基金会发展、公益项目推进、社会责任践行及团队协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团体或合作单位，弘扬公益精神，激发积极性与创造力，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全体工作人员（含全职、兼职及志愿者）、理事、监事、合作机构、捐赠方及其他为基金会发展作出贡献的个人或团体。

第三条 基本原则

- 公平公正：以事实为依据，确保评选过程透明公开。
- 激励导向：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
- 分类分级：根据贡献性质与价值设置不同奖项类别。
- 动态管理：定期优化评选标准与流程，确保制度适应性。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四条 奖项类别

（一）个人奖项

- 杰出贡献奖：在重大项目中发挥关键作用，推动基金会战

略目标实现。

2.公益先锋奖：长期投身公益一线，事迹具有社会影响力。

3.创新实践奖：提出创新性解决方案，显著提升项目效率或社会效益。

（二）团体奖项

1.卓越团队奖：在项目执行、资源整合或团队协作中表现突出的部门或项目组。

2.最佳合作伙伴奖：与基金会长期合作，在资金、技术或资源支持上贡献显著的机构。

（三）专项荣誉

1.年度捐赠之星：个人或企业捐赠额度或持续性表现突出。

2.志愿服务之星：志愿者服务时长、质量及社会影响综合评价优异者。

第五条 评选周期

常规奖项每年评选一次（结合年度总结大会）；

特殊贡献可申请即时嘉奖。

第三章 评选流程

第六条 提名阶段

（一）提名主体：基金会各部门、合作单位、公众（通过公开渠道）均可提交提名。

（二）提名材料：从基金会秘书处获取并填写《嘉许提名表》，附具体事迹说明及证明材料。

第七条 评审阶段

(一) 初审：由基金会秘书处对提名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

(二) 复审：成立评审委员会（由理事会代表、外部专家、员工代表组成），根据《评分细则》综合评议。

(三) 公示：拟定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接受异议申诉。

第八条 表彰与存档

(一) 在基金会年度大会或专项活动中公开表彰。

(二) 获奖信息记入基金会荣誉档案，并通过官网、媒体等渠道宣传。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八条 岗位设置

基金会可以面向社会名流、理事或者监事设立督导、创新顾问、市场研发督导。

第九条 回避制度

评审委员会成员与提名对象存在利益关联时，需主动申明并回避。

第十条 异议处理

对公示结果有异议者，可向评审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委员会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核查并反馈结果。

第十一条 荣誉撤销

如发现获奖者存在虚假申报、违法违纪等行为，基金会有权撤销其荣誉并追回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解释权

本制度由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修订需经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生效日期

本办法自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第九届第三次理事会通过之日施行。